



判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长(司长) 诉 郑丽琼(被告人)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256 号; [2020] HKCFI 2687

裁决 :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, 判处监禁 28 天, 缓刑 12 个月, 并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

聆讯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19 日

判决 / 裁决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19 日

背景

1. 2019 年 10 月 25 日, 原讼法庭向司长(作为公共利益维护者)和警务处处长(代表警务人员)批出禁制令(禁制起底令)¹, 禁制任何人:
 - (a)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、骚扰、侵扰、威胁或烦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、发布、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、特务警察及 / 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;
 - (b) 恐吓、骚扰、侵扰、威胁或烦扰任何警务人员、特务警察及 / 或其家庭成员; 以及
 - (c) 协助、造成、怂使、促致、唆使、煽动、援助、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。
2. 2019 年 9 月 29 日, 即社会发生动乱期间, 一名身处湾仔的印尼女记者眼睛受伤, 有声称指是由一名警务人员(涉事警员)造成。
3. 警方经调查后, 发现被告人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约上午 10 时 35 分在其脸书专页转发一篇文章(帖文), 该文章由脸书用户 “Cryana Chan” 在另一脸书群组 “西环变幻时” 发布, 当中显示的涉事警员个人资料似乎摘录自 Telegram 频道 “老豆搵仔”。被告人在帖文内加上 “如果这名警员是有良知的? 请自首! 以眼还眼” 字句, 帖文状态为 “公开”。
4. 虽然帖文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约下午 6 时被发现删除, 但已吸引广泛注意, 涉事警员及其妻子因而受到滋扰, 包括收到滋扰电话及没有订购的货品。
5.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起底令, 司长向她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。被告人在 2020 年 10 月初承认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, 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判刑。

¹ 该命令其后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订,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订, 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长及更改, 并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再度修订。



争议点

6. 本案的两个待决问题如下：

- (a) 适当刑罚；及
- (b) 讼费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1371&QS=%2B&TP=JU)

7. 关于适当刑罚，法庭考虑到民事藐视法庭的一般判刑原则和本案的加刑因素，裁定本案的适当量刑起点是即时监禁。该等原则和因素载列如下。
8. 一般原则包括：
- (a)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。藐视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。
 - (b) 违反禁制令的一般刑罚是监禁，刑期数以月计。
 - (c) 对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处监禁通常是适当的，但就民事藐视法庭而言，监禁应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施加的制裁。如藐视行为并非蓄意或轻藐，在甚少情况下判处监禁是适当的刑罚。(第 65 段)
 - (d) 法庭明确指出，陈蔼柔 [2020] HKCFI 1194 案的裁定并不表示如有关违法活动在判决(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)前发生，违法者便可免于即时监禁。藐视禁制起底令的量刑起点是即时监禁，并可能是数以月计。(第 97 至 98 段)
9.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：
- (a) 信息可通过社交媒体或互联网快速广传，致使这些违反法庭命令的严重性更重而非较轻。任何人只要点击或按键数下，即可轻易地在社交媒体或互联网发文，而其影响可以更广泛持久，因此事前须审慎考虑，并且须顾及可能受影响者的权利、自由和合理期望。(第 71、75、80 至 81 段)
 - (b) 起底对受害人的影响严重并持久，亦会在社会上制造寒蝉效应，令个别人士或目标群组或界别因害怕被起底蒙受伤害而噤声或受压。(第 75 及 82 段)
 - (c) 起底可构成犯罪活动，因此，所有人在作出自行选择的行动前，都应先考虑后果，不论有关行动是否可能违反法庭命令。(第 84 段)



- (d) 被告人是知名的公众人物，其脸书专页追踪者众多，内容获广泛分享，当中的潜在影响及固有风险应该加以防范。(第 75 及 85 段)
10. 原讼法庭继而考虑以下减刑因素，包括被告人品格良好；她投放大量时间在公职上；其违法行为看来属一次性；她快速听取意见移除帖文；她迅速与警方合作；虽然她在帖文上加上字句但该帖文属转贴性质；她承诺不会重犯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。(第 87 至 91 段)
11. 至于讼费基准，原讼法庭认同，藐视法庭被裁定成立后所颁发的讼费命令通常是取决于诉讼结果，并由干犯藐视法庭的人按弥偿基准支付。就本案案情而言，原讼法庭认为没有理由偏离惯常颁发的命令。(第 93 及 96 段)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20 年 10 月 19 日